

如皋市 GXQ2016-80#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公示

项目名称：如皋市 GXQ2016-80#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项目

委托单位：江苏省如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调查单位：江苏伟恒土壤治理科技有限公司



如皋市 GXQ2016-80#地块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惠政东路北侧、茅雉路东侧、张八里社区居委会西侧，地块占地面积约 18466 平方米(合计约 27.699 亩)，土地使用权人为如皋市如城街道张八里社区。本地块调查范围为如皋市 GXQ2016-80#地块整个区域。该地块北侧为茅雉河支流，隔河为奥体新城高层；西侧为茅雉路，隔路为茅雉河；南侧为惠政东路，隔路为农田；东侧为张八里社区、奥体新城和张八里小区一期。

本次调查地块规划用途为商住用地（RB），属于 GB36600-2018 中规定的第一类用地。

根据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》（HJ25.1-2019）和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》（HJ25.2-2019）规定要求，本次调查采用专业判断法的方法进行布点，共布设土壤采样点 6 个（含土壤对照采样点 1 个），采样深度 0-0.5m，共送检土壤样品 6 个。

本次调查结果表明，如皋市 GXQ2016-80#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，符合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 36600-2018）的第一类建设用地标准，可以作为住宅及服务设施用地、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（RB）使用。

本次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公众对本项目有生态环境相关意见的，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。公示期间，对公示内容如有异议，请以书面形式反馈，个人须署真实姓名，单位须加盖公章。

联系人：程玉林

联系电话：13912711587

通讯地址：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崇州大道 60 号 11A602 室